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18號

上訴人 安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致瑋

被上訴人 太平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旭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巫玉媛